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12月24日臺北市政府(92)府法三字第092287523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臺北市政府(95)府法三字第0957902690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6年5月17日臺北市政府(96)府法三字第09630902500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及第七條 條文

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臺北市政府(97)府法三字第0973325670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臺北市政府(100)府法三字第1003182570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(原名稱: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(構)辦法)

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臺北市政府(102)府法綜字第1023048200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臺北市政府(108)府法綜字第1086048900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 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(以下簡稱重建處)。
- 第三條 設立於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之私立機構,符合下列 要件之一者,得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(以下簡稱獎勵 金):
 - 一、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,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(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)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 (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構),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。
 - 二、員工總人數五人以上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(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),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,且該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。
- 第四條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,應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起 三個月內,檢具下列文件,向重建處申請前半年獎勵金,逾 期不受理:
 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。
 - 三、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、公保清單(含年資滿三十年者)影本。
 - 四、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
 - 五、身心障礙員工公保或勞保加保證明影本。

六、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。

七、身心障礙員工出勤紀錄影本。

八、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。

九、其他經重建處指定之相關文件。

前項申請日期之認定,以郵寄方式提出者,以郵戳為準; 以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,以送達重建處之日期為準。

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及第八款之文件,於第一次申請 時已提供者,得免檢具。但有異動時,應檢具異動後之文件。

第五條 重建處審核申請案件時,得實地訪查申請人進用身心障 礙者之情形。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重建處得駁回其申請:

- 一、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訪查。
- 二、第四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,經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 補正。
- 三、以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隱瞞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。

申請人有前項第三款情事者,重建處並得視情節輕重, 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,不受理其申請。

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定後,重建處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 明理由,通知申請人。

第八條 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:

- 一、超額進用機構:
 - (一)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,且每月實際薪資 達基本工資者,按該超額進用人數每人每月新臺幣 五千元。
 - (二)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,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,且當月或連續月實際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者,按該超額進用人數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千元。但連續月薪資之計算,最長以三個月為限,其獎勵金之發放以該連續期間為單位。

二、非義務機構:每進用一名身心障礙者,其獎勵金計算方式比照前款規定辦理。

前項第一款超額進用及第二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,須連續進用滿六個月,自第七個月開始獎勵,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三十個月止。

第一項第一款超額對象之認定,以達法定足額進用人數 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為基準。

- 第九條 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,以每月一日參加公保及勞保 人數為準;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。但下 列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:
 - 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機構負責人、訓練學員。
 - 二、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之獎助者。
 - 三、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已獲本市創業補助者。
 - 四、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受僱於他機構,並計入他機構與勵人數者。
 - 五、違反法令進用者。 前項第四款之計入原則,由重建處定之。
- 第十條 重建處得查核各受獎勵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,必要 時並得以錄音、錄影或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。受獎勵機構無 正當理由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第十一條 受獎勵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重建處得撤銷或廢止 原核准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部,命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 一部獎勵金,並得視情節輕重,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 理其申請:
 - 一、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查核。
 - 二、以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隱瞞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 正方法申請獎勵。
 - 三、申請人於獎勵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刑事處罰或行 政處罰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。 本辦法獎勵金額,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,不足部分得

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,並由重建處公告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重建處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,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